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华、曾庆军（已离任）、赵彬（已离任）、周春松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53,427.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74,370.5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4,057,437.058元后，2020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6,516,933.52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3,489,067.74 元，减去2019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6,262,00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744,001.262 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性质，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人每年 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3,027.17 万元，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14,282.79 万元。

2021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宝鸡宁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在宝钛集团采购复合材等材料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宝钛股份采购钛、镍、锆等材料不超过 13,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招标或比价采购程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高颀、吴丕杰、王俭、季为民、王军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不超过 8.5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计划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8.5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在此额度内办理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及与主业相关的贸易融资业务。

在上述综合用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渠道、用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分配、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及保证方式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申请不超过 8.5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招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利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同意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招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招标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参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取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